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正利
(電話)02-87897742
(傳真)02-87897724
(E-Mail)rex145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3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奉行政院111年12月7日院臺工字第1110025162號函核定。

二、「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」於109年1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，本會109年1月22日分行各機關，該要點執行至今大部分列管案件已經活化，尚待追蹤協處閒置案件已減少，爰修正要點為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，強化從源頭有效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准予分行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